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或“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6.5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1,319,726股A股。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南海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南海发展非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广发证券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南海发展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2年，广发证券对南海发展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及工作内容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据此与公司制定并实施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于2011年12月同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上述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南海发展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等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2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p>	<p>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p>

<p>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人及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检查。</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12 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0,600 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款项 589,970,599.82 元已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5070040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光大银行佛山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348,805,429.23元。与募集资金使用的期末余额347,415,524.08元相差1,389,905.15元，原因是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89,905.15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投资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4720019号”鉴证报告，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金额为7,655.34万元。

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至2012年11月6日，公司完成置换工作，置换金额为7,655.34万元。

保荐机构经查阅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材料，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南海发展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能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廉彦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南海发展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具体如下：

时间	披露信息
2012. 8. 9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2. 8. 1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 8. 25	2012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9. 5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2. 9. 21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 10.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2. 11. 8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 11.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11. 29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2012. 12. 22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对南海发展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南海发展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运兴
陈运兴

廉彦
廉彦

